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29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178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许道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我市“党史教育基地”资金投入的提案》（第17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党史教育基地是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红色文化“坚持政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，用实史说话，增强表现力、传播力、影响力，生动传播红色文化”的要求，我市利用红色资源，建有党史教育基地12处，正如您在提案中所说，党史教育基地充分展示了党的光辉历史，发挥着教育人、引导人、鼓舞人、塑造人的作用。尤其在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人民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刻，更具有现实的教育意义。

目前，我市12处党史教育基地，分别隶属于市县两级不同部门管理，有些还由所在村村委会管理。12处党史教育基地新建、改扩建及维护是按隶属关系向其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申请经费的，渠道和资金

额不统一。

对于您提出由市财政列入专项预算的意见建议，我们将协调各方，认真研究。但在目前，建议仍按原隶属关系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，保障原有设施、布展、维护需要，全面发挥我市党史教育基地作用。



（联系人：贺建文，电话：3262080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